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華梵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9018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支用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本部業於99年9月30日以台高(四)字第0990153138C號令修正發布，並於要點第8點第3項及第5項中規定，獎勵、補助經費得支付2內新聘教師薪資及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合先敘明。
- 二、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考量，本部核定與私校之獎勵、補助經費雖得依前揭規定支應教師薪資，惟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並領有月退俸之教師薪資不得以此經費支應，應由學校經費支付。

正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教司

99/11/02
15:20: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秘書室

收	99年 11月 3日
文	華梵收字第0990003486號